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委任代表安排	5
7. 表決之程序	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建議	6
11. 一般資料	7
12. 語言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中列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牛戰旗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公司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37,757,114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377,571,148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675,514,229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裴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裴更博士已在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相信裴更博士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膺選連任的理由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77,571,148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37,757,114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亦只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58	5.16
五月	4.00	4.62
六月	4.24	4.53
七月	4.21	4.60
八月	3.98	4.35
九月	4.00	4.27
十月	4.03	4.54
十一月	4.42	4.61
十二月	4.06	4.4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32	5.42
二月	4.83	5.37
三月	4.06	5.61
四月	4.68	5.3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9	5.4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Outwit持有1,671,671,14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49%。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及相關被購回的股份被註銷，Outwit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54.99%。該等增幅並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使Outwit有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程偉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亦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671,671,149股股份之權益)之董事和助理總裁及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0963))之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遠大持有華東醫藥約41.7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胡鉞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總裁助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胡凱軍先生(其最終及實益控制中國遠大)之侄兒。

胡先生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胡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裴更博士，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裴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裴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裴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裴博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裴博士均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逾九年。經考慮裴博士於醫藥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力作出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裴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以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胡先生及裴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6元。
3. (a) 重選劉程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鉞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裴更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裴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流行病的持續發展以及最近香港政府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選擇此方式的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確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委任指示送達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有關預防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而任何體溫異常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使用外科口罩；及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點心。

鑑於COVID-19流行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如何，股東須(a)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員有親密接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鉅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